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TRAN VAN NAM (中文姓名：陳文南)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385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TRAN VAN NAM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TRAN VAN NAM因不滿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對其收容之處置，即徒手毀損該所內之浴室拉門，造成該機關財物上之損失，應予非難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內政部移民署所受之財產損失，及被告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後坦承犯行，然未積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三、至被告具狀請求給予宣告緩刑，然查被告前於民國110年6月15日因犯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罪，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4002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緩刑2年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本件不符宣告緩刑之要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、洪郁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莊婷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家瑋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38575號

被 告 TRAN VAN NAM(越南籍)

男 25歲（民國85【西元1996】

年3月16日生）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桃園市○

○區○○路000號、桃園市○○區

○○路000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TRAN VAN NAM(中文姓名：陳文南)前因違法居留於我國，經
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(址設新北市

○○區○○路000號)。詎TRAN VAN NAM因故心生不滿，竟於民國110年7月11日晚間8時10分許，在上開收容所4樓第二隔離室內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徒手破壞該隔離室內之浴室拉門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7,875元），致該拉門損壞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上開收容所。

二、案經內政部移民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- (一)被告TRAN VAN NAM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- (二)告訴代理人潘奇威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- (三)現場監視錄影器、被告破壞上開拉門後之蒐證畫面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。
- (四)恆義工程有限公司報價單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354條毀損罪嫌。

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又認被告上開所為，另涉犯刑法第138條罪嫌。惟按刑法第138條所謂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，係以該物品由公務員本於職務上之關係所掌管者為限，是若該物品與公務員之職務無關，僅供日常使用之物品，縱予損壞，亦難繩以該條之罪，最高法院著有87年台非字第181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毀壞者為隔離室內附設浴廁之拉門，係作為受收容人日常使用之物品，與公務員職務上之行使無直接關係，自難認係公務員執行職務上所掌管之物品，此部分尚難認其涉有刑法第138條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罪嫌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上開起訴犯罪事實，屬於同一事實之不同法律評價，本應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
01

檢察官 黃筵銘

02

洪郁萱